# 考点2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19:30-20:10）

**重点掌握的知识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任期和领导体制**

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任期5年、首长负责制。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

1.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2.**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  |  |  |
| --- | --- | --- | --- |
| **立法权**  **主体** | **立法依据** | **立法权限** | **备案要求** |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 |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 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
|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 | 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 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和省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备案** |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

1.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秘书长一人。

2.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3.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  |  |  |
| --- | --- | --- |
| 派出机关之设立  主体 | 派出机关名称 | 批准机关 |
|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 | 行政公署**（相当于市）** | 国务院 |
| 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 区公所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 街道办事处**（相当于乡）** | 上一级人民政府 |

# 考点22 国家监察制度（20:10-21:00）

**重点掌握的知识点：监察范围和留置有关程序**

**一、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受其监督。监委会向同级人大做**专项工作报**告。

**二、监察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1.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2.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三、监察委员会的领导体制**

上下级监察委员会是领导关系

**四、对监察委员会的监督**

1.监察委员会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2.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

3.监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监督。

**五、监察范围：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

1.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公管理的人员；**（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

2.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3.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4.**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6.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六、监察机关的权限（以下三个是新增，注意掌握）**

1.强制到案：监察机关根据案件情况，经依法审批，可以强制**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到案接受调查。

2.责令候查：被调查人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不符合留置条件，或者虽然符合留置条件但不适宜采取留置措施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对其采取责令候查措施。

3.管护：对于未被留置的相关人员，监察机关发现存在**逃跑、自杀等重大安全风险**的，经依法审批，可以进行管护。

**七、监察程序**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或者不需要继续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变更为责令候查措施。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监察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调查终结的，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

# 考点23 宪法实施与解释(21:00-21:17)

1.宪法实施通常包括宪法的遵守、宪法的适用和宪法实施的保障三个方面。**（注意：宪法解释是一种宪法的实施方式）**

2.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解释宪法。

3.宪法宣誓：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 考点24 宪法修改(21:17-21:50)

**一、宪法修改的方式**

我国从1954年制定第一部宪法至今，**全面修改宪法共进行了三次**，即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都是对前一部宪法的整体修改。

**二、我国宪法的修改**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宪法的修改，采用投票方式表决。（无记名投票）

**三、我国宪法的修改惯例**

（1）中共中央建议修改宪法

（2）采用宪法修正案的形式。

（3）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大主席团以全国人大公告**的形式公布。

# 考点25 宪法审查与监督(21:50-22:30)

**重点掌握的知识点：批准、备案，改变或撤销的适用情形。**

**一、我国宪法审查制度**

**（一）宪法监督体制**

在宪法监督体制方面，**我国属于代议机关作为宪法监督机关的模式。**

**（二）宪法审查的方式【三批六备四变十撤销】**

我国采取事先审查（**经批准生效**）与事后审查**（备案）**相结合的方式。

**（1）事前审查**

|  |  |  |  |
| --- | --- | --- | --- |
| **事先审查**  **制定主体** | **审查对象** | **审查机关** | **审查方式** |
| 自治区人大 |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批准 |
| 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 |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 | 批准 |
|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 地方性法规 | 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 批准 |

**（2）事后审查（备案审查）**

|  |  |  |
| --- | --- | --- |
| **法律名称** | **备案机关** | **其他要求** |
| 行政法规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 监察法规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 由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送 |
| 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同时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
|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 国务院**（无需批准生效）** | 地方政府规章同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备案** |
| 授权法规（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 | 作出授权的机关 | 经济特区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
| 司法解释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备案找上级 人大不备案 批准当制定 规章有例外**

**（3）规范性文件的违宪制裁措施**

**改变或撤销的情形【人大改人常，国省改规章】**

改变或撤销适用两种情形：制裁主体与制裁对象的制定主体（如国务院与国务院部门；省政府和下一级人民政府）之间存在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第二，人大与人大常委会之间。

**只能撤销的情形**

制裁主体同制裁对象的制定主体之间并不存在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而只有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

**二、《监督法》中有关宪法监督的规定**

人大常委会对于财政经济工作的监督：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政府债务管理情况；金融工作情况；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财政经济领域其他重要事项。